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小字第246號

原告 陳梅玉

被告 柳淙欽

上由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柳佳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○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被告 王信義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宣判。

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